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33号

罪犯董继红，男，1968年3月26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5日作出（2023）云2901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继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.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55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13000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,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27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61.59元，账户余额691.94元。减刑周期内无欠产，1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继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